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77

证券代码：124007

证券简称：雷科定转

证券代码：124012

证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雷科防务	股票代码	002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立宁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6 层		
电话	010-68916700		
电子信箱	002413@racodf.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6,629,040.65	468,869,949.26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414,948.98	69,035,200.48	-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7,929,482.47	61,910,829.02	-22.58%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915,873.24	-204,970,848.62	3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	1.91%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55,735,938.04	4,584,409,023.78	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82,408,463.00	3,602,697,795.23	7.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8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6%	87,735,453			
北京翠微集团	国有法人	4.11%	45,321,396			
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31,280,380			
刘升	境内自然人	2.38%	26,247,692	19,685,769		
刘峰	境内自然人	2.07%	22,788,407	17,091,305	质押	15,950,000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21,630,6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15,502,764			
伍捍东	境内自然人	1.16%	12,740,454	12,740,454		
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12,641,115			
毛二可	境内自然人	1.01%	11,121,5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升、刘峰、高立宁、韩周安与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出资设立的公司，与上述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国经济和全球经济都经历了巨大挑战，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全国各个行业一起努力将疫情控制，但海外疫情形势依然具有不确定性。在疫情影响以及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公司充分调动内部的积极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继续保持军民双线发展的策略，专注于雷达系统、智能弹药、卫星应用、安全存储、智能网联五大主营业务进行发展。针对每个业务方向的特点，结合国家“新基建”等新经济政策，进行业务拓展。通过多方面努力，上半年整体签约额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62.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1%；实现营业利润8,414.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41.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38%。

1、雷达系统业务

报告期内，雷达系统领域在军品、民品双线发展。公司本报告期内在军品市场不断深化，特种雷达型号投入批量生产，重点型号取得技术突破；民用雷达市场方面，在多个国民经济的重点行业进行拓展。

某特种高分辨特种毫米波雷达，在客户进行的试验比测中取得成功率百分之百的成绩，连续获得获得多台套新订单；多款雷达产品进入某兵种专用雷达通用国产计算机标准的名录，并获得了某项目等多个特种雷达型号改造项目，后续产值可观；

与国内主流CPU芯片公司战略深度合作，完成基于国产CPU的通用雷达信号处理模块，并向雷达处理领域推广应用；

自主研发反无雷达在客户组织的比试中表现优异，并获得了采购订单，实现面向民品市场推广的突破；

苏州理工雷科公司完成了新一代MIMO型边坡雷达的研发，产品正式面市并获得商用订单；同时作为核心雷达传感器的供应商，参与了民航二所在天府机场的FOD（机场跑道外来物）

探测系统的建设工作；

西安恒达公司将军用毫米波雷达天线技术成功运用到5G通讯领域，面向5G基站大批量应用场景，开发的某款高精度毫米波传输天线，首套性能样机研制取得成功，预计在成功批产后可实现市场前景广阔。

2、智能弹药业务

公司本报告期内，在智能弹药领域，继续保持业务推进速度，新型产品开始量化生产。

两型弹上计算机已开始批量化生产，预期效益可观；图像导引头产品算法获得重大突破，基于智能功能的图像技术产品成功完成闭环试验，取得良好的效果；相关产品形成序列化的标准品，市场推广取得较大突破。

3、卫星应用业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卫星应用业务继续保持行业优势，参与多项国家重点项目建设。

在星上领域，作为核心分系统的研制单位，以保证重点型号研制及交付任务为首要目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其中保障了“某普查卫星”和“高分多模卫星”的发射任务，目前都在轨正常运行；公司积极开拓天地一体化低轨道卫星通信应用，已经承接多个星载、地面站的微波产品研制任务，并已经实现部分交付。

地面遥感领域，深入参与中科院十三五空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国内4套大站及海外站完整信道设备、同时为系列重大专项提供信道分系统设备；遥感卫星地面机动接收领域，通过内部业务协同，成功签约海、陆、火箭军多兵种客户提供关键配套服务；

卫星导航领域，面向北斗应用市场，促进北斗导航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强强联合，成立北方雷科（安徽）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业务保持稳步推进，在军品、民品双线发展。在军品市场多个型号任务批量生产，北斗三号核心基础元器件取得突破；民品导航方面，在汽车ADAS、矿山无人驾驶等领域切入市场。

4、安全存储业务

报告期内，安全存储业务领域中，整体业务进展符合预期，完成年度任务目标。

SSD存储盘业务在军用领域取得稳步增长，在航空领域相关产品实现批量生产并交付客户；后续还有多个项目进入定型阶段；

在数据中心业务领域，针对农业行业对于雷达监测技术的应用，专业性数据中心需求，开始了前期的产品预研发工作，为后期客户项目做储备。

5、智能网联业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智能网联业务方面，多款具备行业领先水平的产品研发成功，为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旗下子公司理工睿行与河北省交通交通规划设计院就“超视距毫米波交通雷达”的相关核心技术以及软硬件一体研发达成全面合作并签署合作协议，近期完成了“高速公路超距雷达高精度探测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成果评价，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参股公司理工雷科智途公司，创新的开展“ADAS产品+保险+服务”的业务模式，成

功拓展市场，中标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DAS+AEBS系统服务项目”。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15,234,212.85		-115,234,212.85
合同负债		115,234,212.85	115,234,212.8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因收购增加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西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因新设增加北京理工睿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派奥科技有限公司共4家子、孙公司。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斌

2020年8月19日